

证券代码：834948

证券简称：晨泰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订了填补摊薄回报的措施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

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2、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其次，公司将持续改进生产流程，建立现代化及信息化的管理方式，通过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建立相应机制，确保公司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达到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目标。

3、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产能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已制定了《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

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二、公司已就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之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三、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一）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本人/本企业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本企业将对本人/本企业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本企业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本企业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本企业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7、本人/本企业承诺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本企业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本人/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

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的意见或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

6、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若本人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